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立案通知书

临建（综执）城立通字〔2020〕03号

四川川煤第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实施的临沧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未有效执行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规定的行为，涉嫌违反《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本机关已依法予以立案，并将开展进一步调查。调查终结后，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在本机关调查期间，你可以陈述事实、理由，提交相应证据。本机关将对你公司提出的意见进行复核；你公司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本机关将予以采纳。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0月19日

联系人：马云松

联系电话：08832757327

联系地址：临沧市临翔区旗山路147号 邮政编码：677000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并与《送达回证》配套使用。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查（询问）通知书

临建（综执）城调（询）通字〔2020〕03号

四川川煤第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关于你公司涉嫌在临沧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未有效执行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规定一案，本机关已予以受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或检查，不得阻挠。

现通知你单位于2020年11月19日在临沧市临翔区昔本村赵家小山临沧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项目工地接受调查（询问），并携带（准备）以下资料：

一、身份证明材料

1.被调查（询问）人是自然人的，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被调查（询问）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个体工商户）的，携带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身份证明，委托他人接受询问的，还应当携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章）

2020年10月19日

联系人：马云松

联系地址：临沧市临翔区旗山路147号

联系电话：08832757327 邮政编码：677000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并与《送达回证》配套使用。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临建（综执）城罚听告字〔2020〕03号

四川川煤第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云南省行政处罚程序规范的规定》，本机关于2020年10月28日对你公司涉嫌违反《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2020年11月9日，你公司承建的临沧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1. 未设置喷淋设施；2. 室外土方开挖未做湿法作业；3. 物料堆放未进行密闭式防尘网遮盖，裸露场地未进行防尘覆盖，堆放的土石方、建筑垃圾未遮盖并未及时清运处理；4. 道路未完全硬化；5. 未安装噪音扬尘检查系统。产生的扬尘造成周边空气污染的后果。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根据《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处罚款5万元（大写：

伍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你公司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本机关进行口头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公司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公司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如你认为相关事项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不宜公开进行听证的，应当在举行听证的 3 个工作日前向本机关提出并说明理由。

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又不要求举行听证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1月10日

联系人：马云松 联系电话：0883-2157327

联系地址：临沧市临翔区旗山路147号 邮政编码：677000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并与《送达回证》配套使用，当事人放弃听证、陈述申辩权利或没有陈述申辩意见的，可在《送达回证》备注栏签署“本人（或本人受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自愿放弃听证、陈述申辩权利”或“本人没有听证、陈述申辩意见”。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建（综执）城罚决字〔2020〕03号

四川川煤第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实施了未有效执行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规定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本机关于2020年10月19日立案调查。遂指定办案人员，报请局领导批准立案后开展调查核实。经现场勘验、询问当事人、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核实照片、收集相关证据后，本案调查核实终结。

经查明，你公司承建的临沧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1. 未设置喷淋设施；2. 室外土方开挖未做湿法作业；3. 物料堆放未进行密闭式防尘网遮盖，裸露场地未进行防尘覆盖，堆放的土石方、建筑垃圾未遮盖并未及时清运处理；4. 道路未完全硬化；5. 未安装噪音扬尘检查系统。产生的扬尘造成周边空气污染的后果。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打赢“蓝天保卫战”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检查表》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公司违法的条款、情况。

证据二：《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打赢“蓝天保卫战”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整改通知书》复印件一份。证明本机关已对

你公司违法行为要求进行整改；

证据三：《询问当事人笔录》壹份共贰页。证明当事人已经承认违法事实；

证据四：《询问证人笔录》壹份共贰页。证明建设单位证实了你公司违法事实确实存在；

证据五：现场取证照片六张。证明你公司当时存在的违法事实。

2020年11月23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司转交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建〔2020〕10-1-3号），告知你公司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

你公司2020年11月24日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你公司辩称，公司已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以及资金来保障扬尘治理工作，并对现场存在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对违法行为不应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对你公司提交的《关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0〕10-1-3号）的申诉》，本机关对陈述、申辩理由进行了复核。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违法在先，整改只是对违法事实的补救行为，并不影响本机关对你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且你公司虽然进行了整改，但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效果不明显，拆除的设施设备并没有恢复，现有的设施设备没有充分利用，扬尘污染仍然

存在。故对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本机关不予采纳。

综上，本机关认为，你公司承建的临沧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项目未有效执行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规定的行为，违反了《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根据《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应当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主动承认违法行为，积极认真整改，造成的危害程度较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权实施办法》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自由裁量权裁定、根据《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的规定，经本机关研究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处以罚款金额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中国银行临沧市分行（账号：137209655416，户名：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或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临翔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黄江琳 执法证号：YLC06022

执法人员：黄 香 执法证号：YLC06023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 月 13 日

联系人：马云松 联系电话：08832757327

联系地址：临沧市临翔区旗山路 147 号 邮政编码：677000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并与《送达回证》配套使用。